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微信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16.26万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人调整为13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26万股调整为116.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58.07万股调整为141.81万股。

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将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0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3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8.05 元/股。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